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并于2016年4月28日11时,在公司四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,实际出席五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>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5票, 反对票 0票, 弃权票 0票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



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>的 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5票, 反对票 0票, 弃权票 0票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,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;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5票, 反对票 0票, 弃权票 0票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5票, 反对票 0票, 弃权票 0票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作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,



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,拟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5票,反对票 0票,弃权票 0票 备查文件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!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